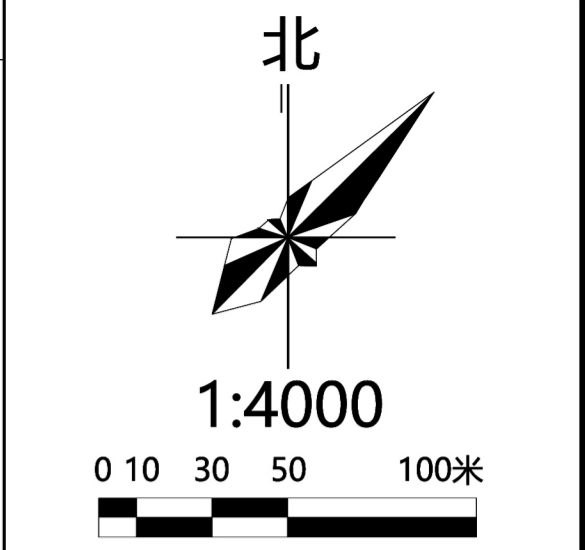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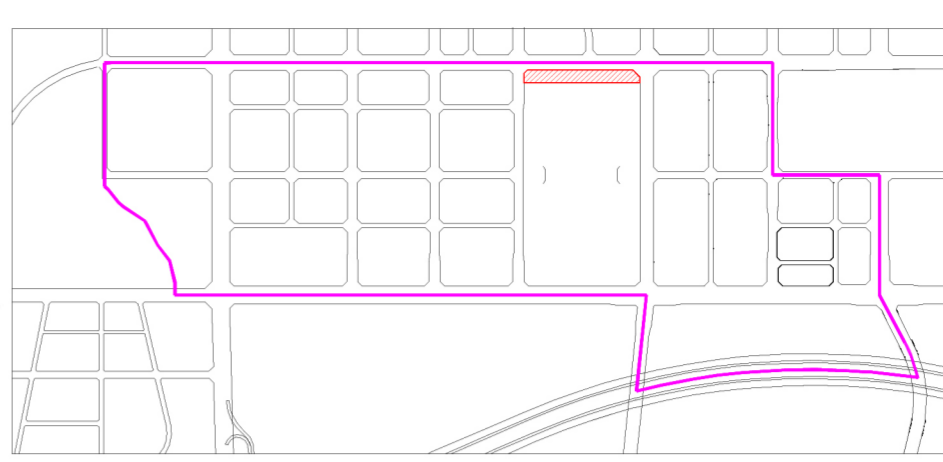


XXFX-XX03-47-A地块在沣西新城XXFX-XX03管理单元的位置



- | | |
|--------------|-----------|
|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 ≤24米建筑控制线 |
| 道路红线 | 通讯基站 |
| 道路中线 | 公共厕所 |
| 城市绿带 | |
|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 |
| 地块控制点坐标 | |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公园绿地 (G1)
建筑使用性质	配套服务设施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28208平方米(约42.31亩)
容积率	小于等于0.1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2821平方米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5.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1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80.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8.0米	6.5米	6.0米	8.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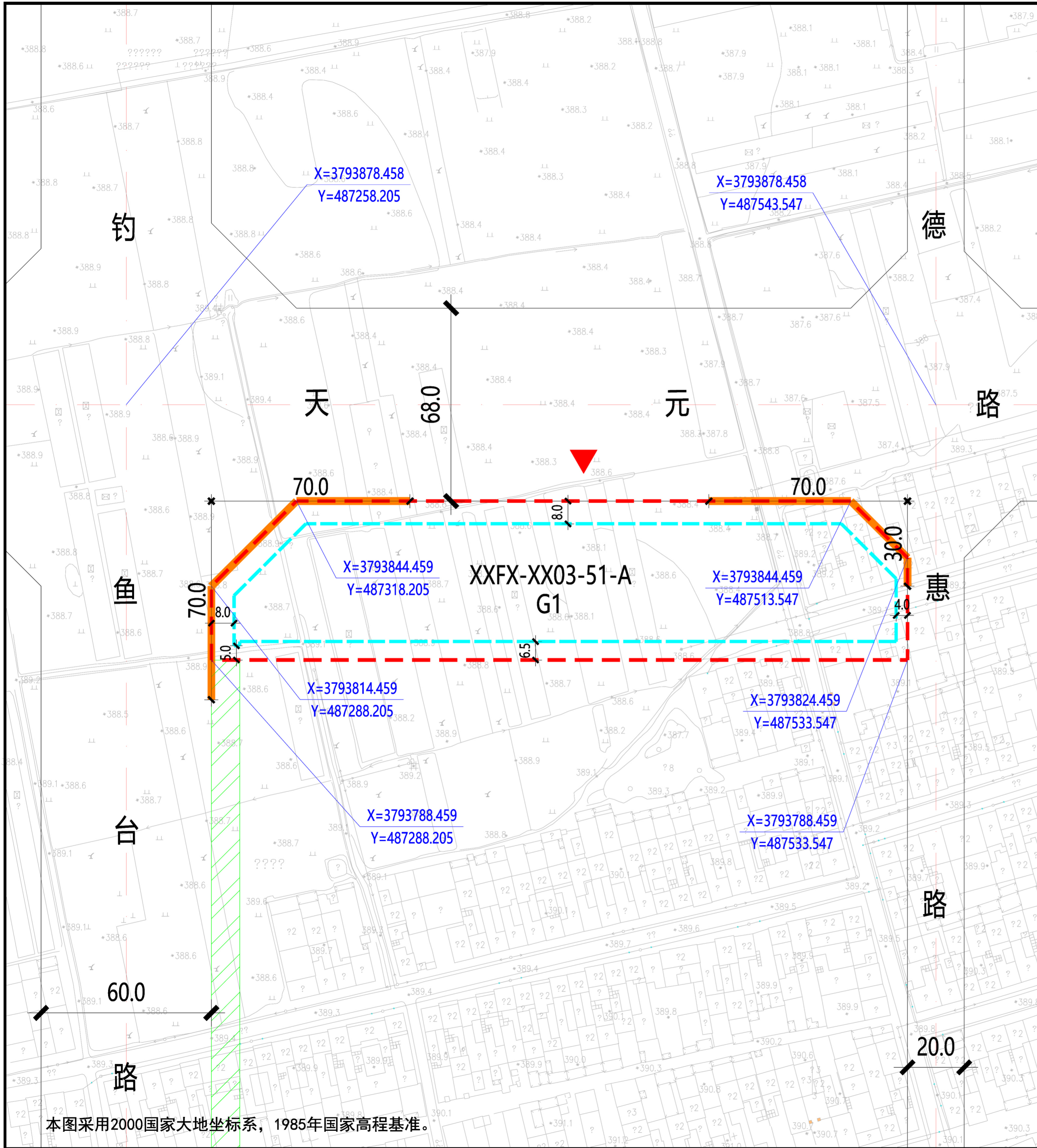
说明:

- 1、XXFX-XX03-47-A地块位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信息片区, 具体位置为丰联路(兴科路)以东、天元路以南、钓鱼台路(沣渭大道)以西、翱翔三路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28208平方米(约42.31亩)。
- 2、配套设施: 配套公共厕所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75平方米; 建设无线通讯基站一处。
- 3、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4、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 5、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 且不少于地下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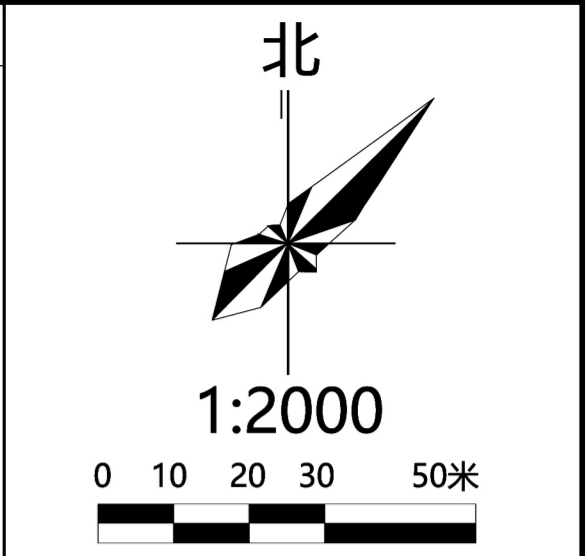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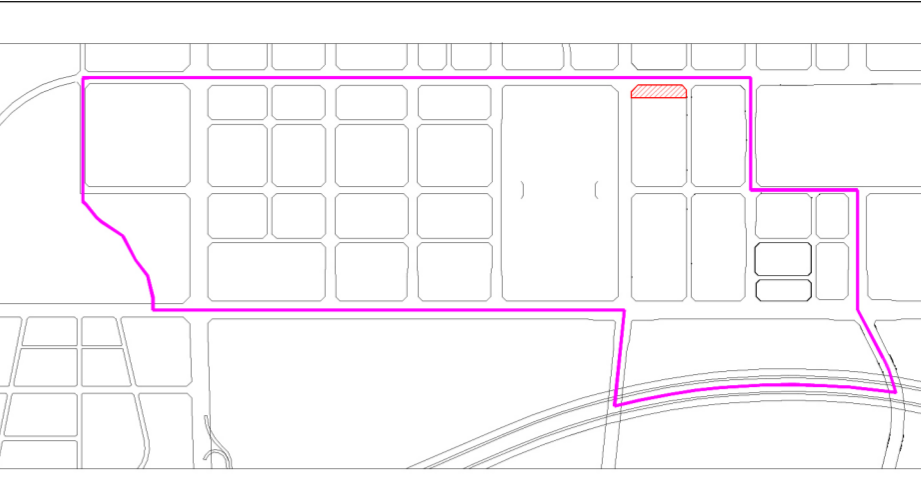
配套设施控制表			
市政基础设施	通讯基站	—	—
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厕所	—	≥75平方米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XXFX-XX03-51-A地块在沣西新城XXFX-XX03管理单元的位置



- - -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 - - ≤24米建筑控制线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线
- 城市绿带
- 5.0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 地块控制点坐标
-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公园绿地 (G1)
建筑使用性质	配套服务设施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13089平方米(约19.63亩)
容积率	小于等于0.1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309平方米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5.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1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80.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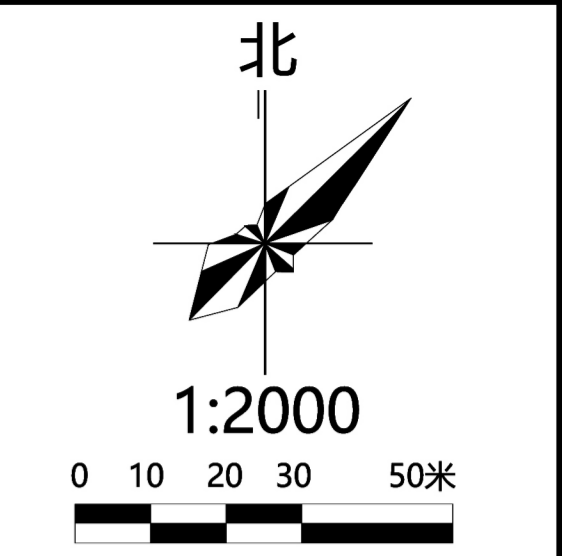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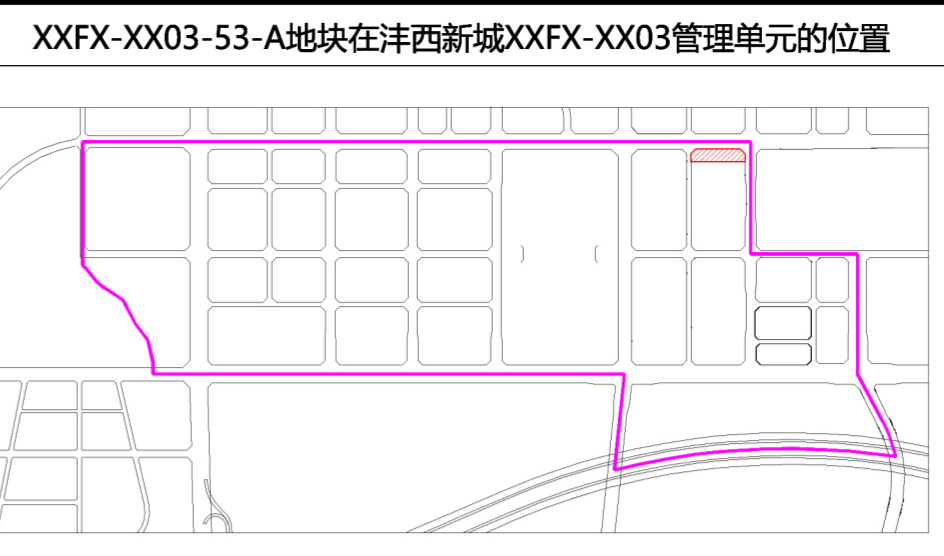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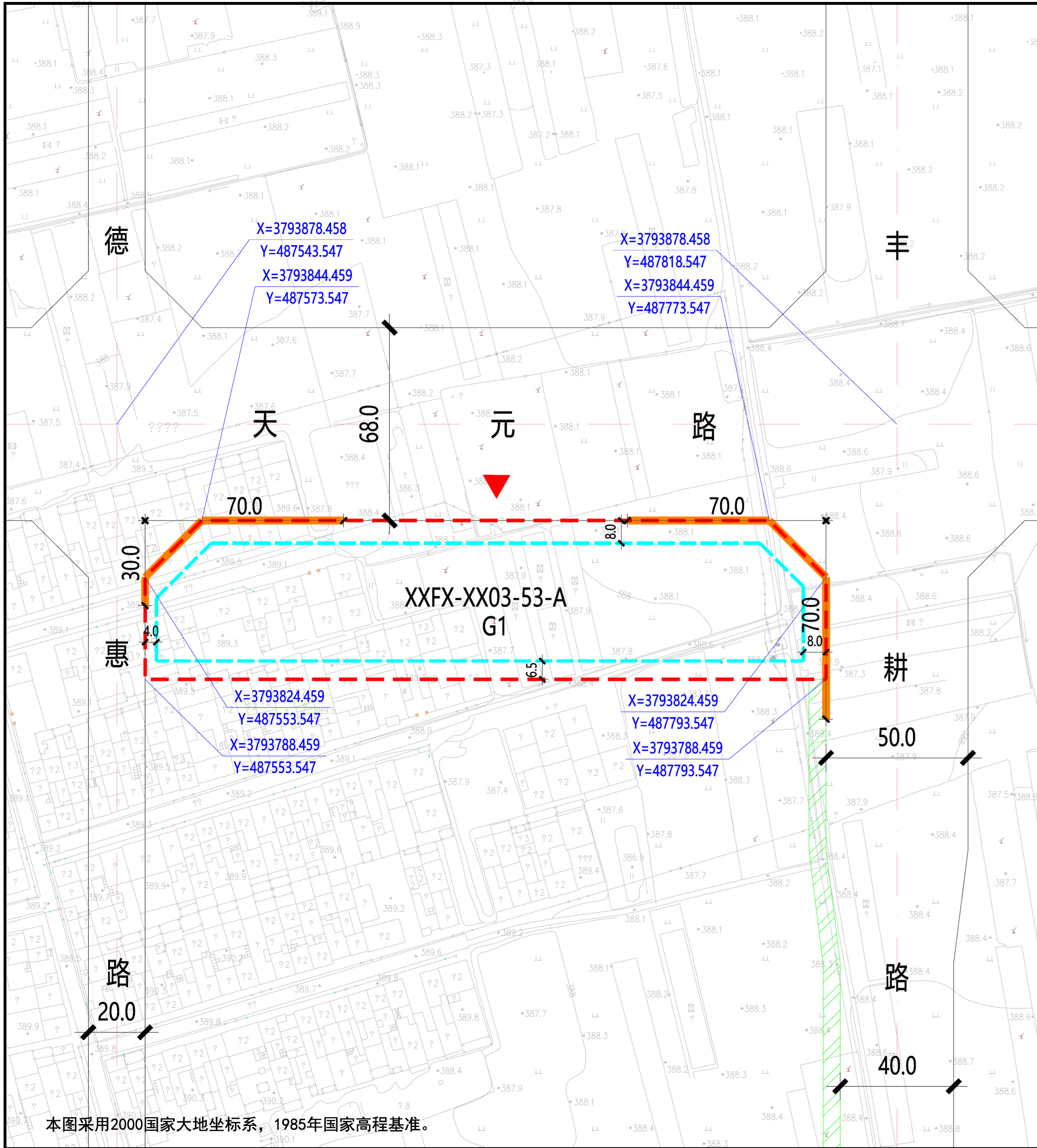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4.0米	6.5米	8.0米	8.0米

说明:

- XXFX-XX03-51-A地块位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信息片区,具体位置为钓鱼台路(沣泾大道)以东、天元路以南、德惠路(纵五路)以西、翱翔三路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3089平方米(约19.63亩)。
- 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 地下空间: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且不少于地下2层。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 - -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 - - ≤24米建筑控制线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线
- 城市绿带
- 5.0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 X=3793878.458
Y=487543.547 地块控制点坐标
-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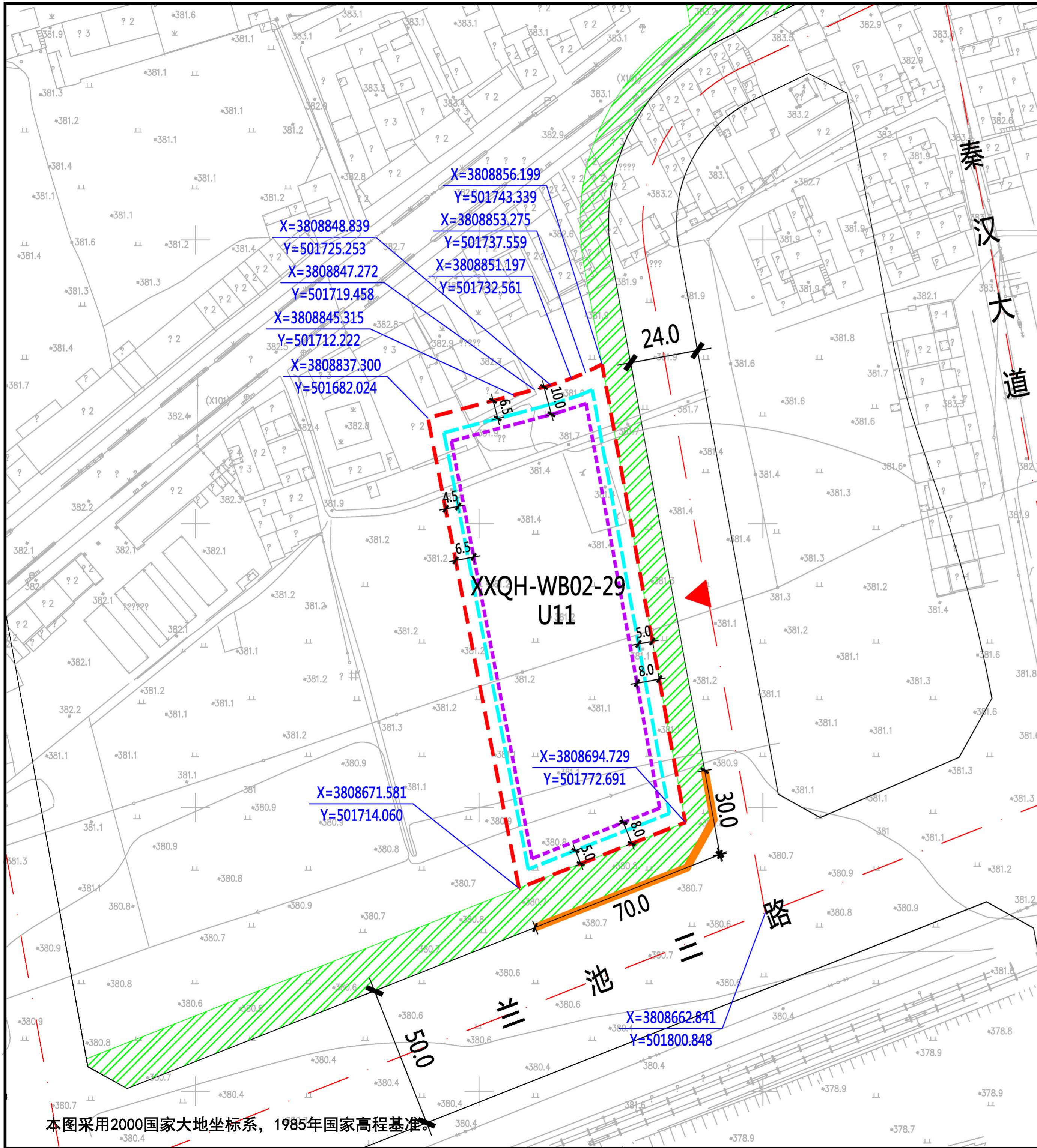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公园绿地 (G1)
建筑使用性质	配套服务设施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13040平方米 (约19.56亩)
容积率	小于等于0.1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304平方米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5.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1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80.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8.0米	6.5米	4.0米	8.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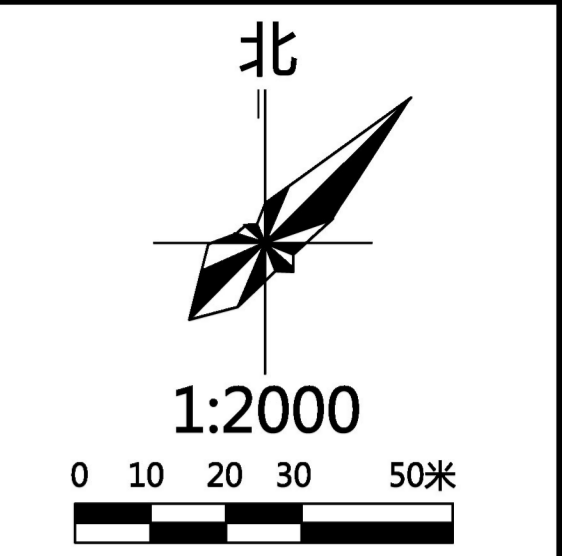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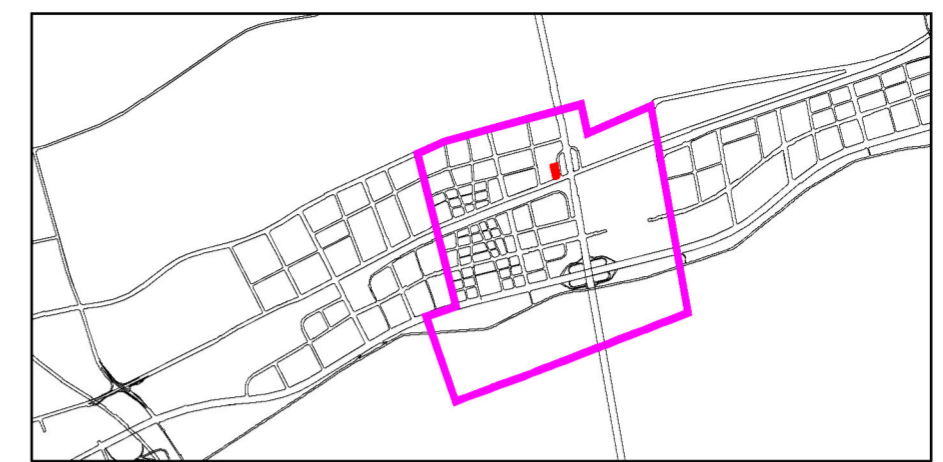
说明:

- XXFX-XX03-53-A地块位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信息片区, 具体位置为德惠路(纵五路)以东、天元路以南、丰耕路以西、翱翔三路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3040平方米(约19.56亩)。
- 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 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 且不少于地下2层。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QH-WB02-29地块在秦汉新城XXQH-WB02管理单元的位置



- - -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 - - ≤24米建筑控制线
- 道路红线
- · - · 道路中线
- ▨ 城市绿带
-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 地块控制点坐标
-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供水用地 (U11)
建筑使用性质	水厂用房及相关配套建筑物
规划净用地面积	10394平方米 (约15.59亩)
容积率	小于等于0.5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5197平方米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3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3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0.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及《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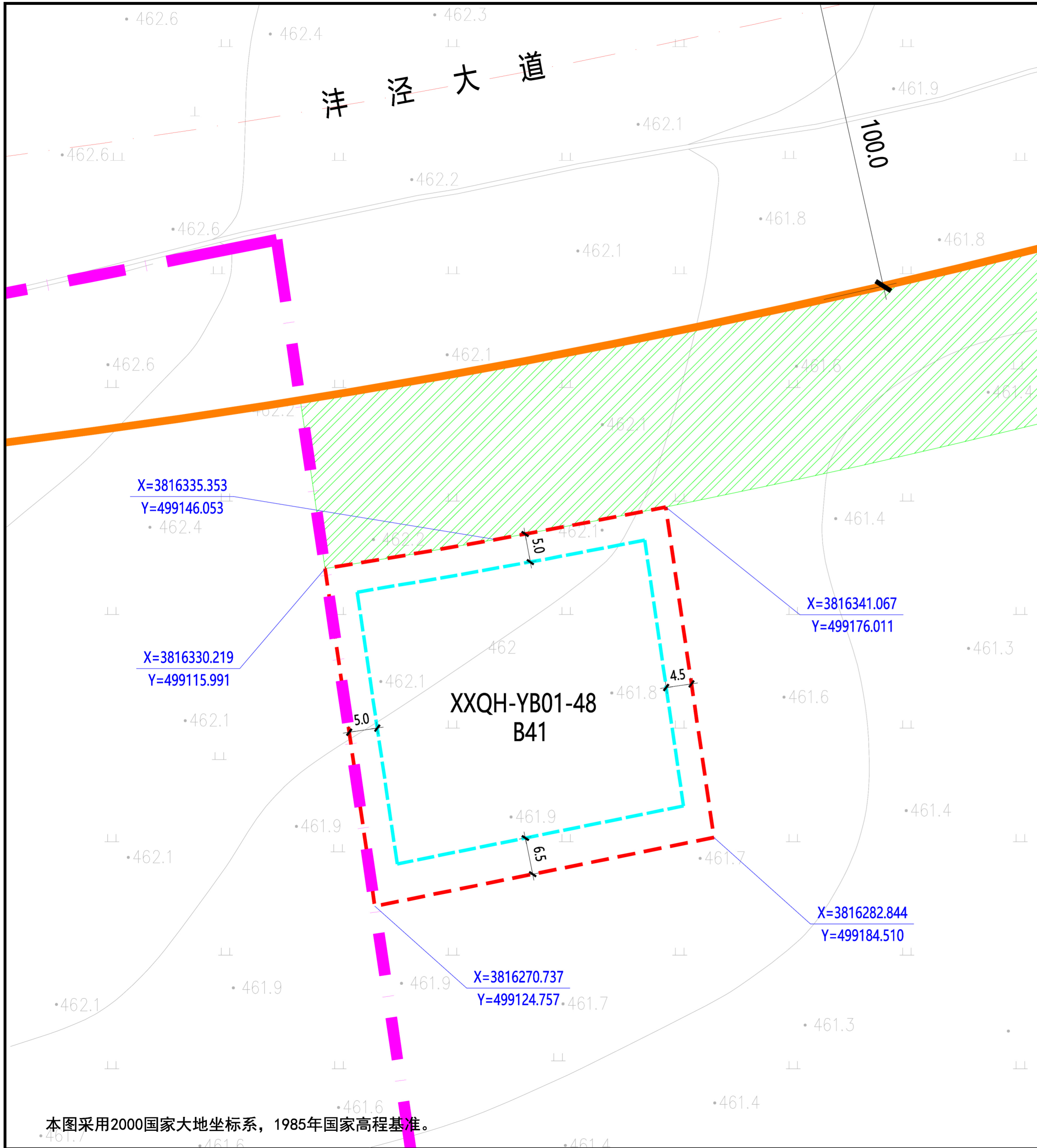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5.0米	5.0米	4.5米	6.5米
24-50米	8.0米	8.0米	6.5米	1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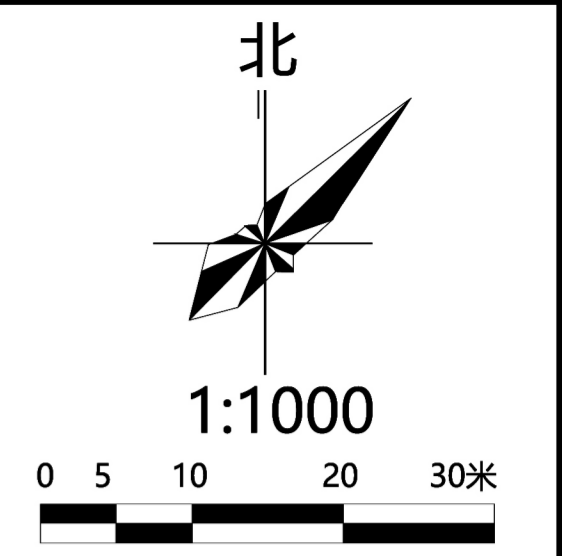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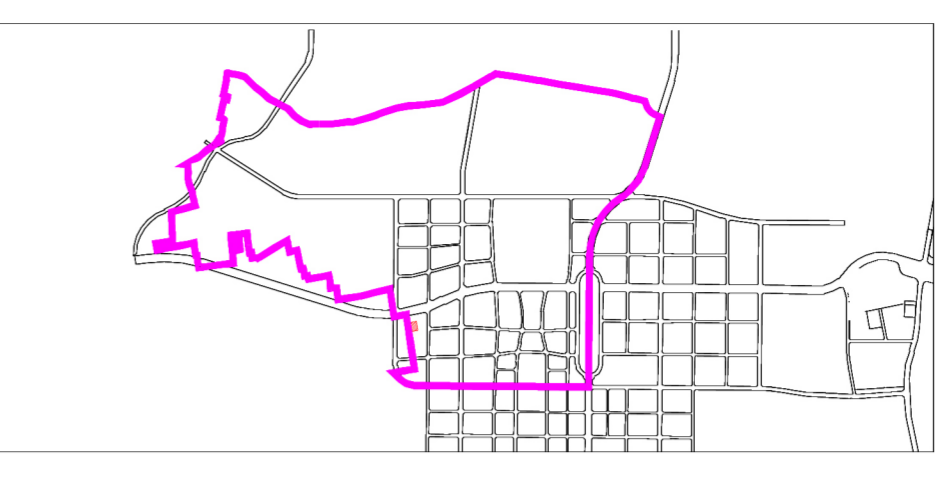
说明:

- XXQH-WB02-29地块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北片区,具体位置为秦汉大道以西、兰池三路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0394平方米(约15.59亩)。
- 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及《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执行。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QH-YB01-48地块在秦汉新城XXQH-YB01管理单元的位置



- | | |
|--------------------|-----------------|
| — — —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 — — — ≤24米建筑控制线 |
| — — — 道路红线 | — — — 秦汉新城边界 |
| — — — 道路中线 | — — — 便利设施 |
| — — — 城市绿带 | — — — 顾客休息室 |
| — — —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 — — — 公共厕所 |
| — — — 地块控制点坐标 | |
|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
| — —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

规划净用地性质	加油加气站用地 (B41)
建筑使用性质	加油站
可兼容建筑类别	配套服务设施
规划净用地面积	3612平方米 (约5.42亩)
容积率	小于等于1.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3612平方米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4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1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2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图审查为准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4.5米	6.5米	5.0米	5.0米

说明:

- 1、XXQH-YB01-48地块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城北片区, 具体位置为汉风五路以东、洋泾大道以南、汉风四路以西、卫青西街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3612平方米(约5.42亩)。
- 2、配套设施: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设置便利设施一处; 顾客休息室, 可与便利店结合设置; 公共厕所一处。
- 3、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4、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便利店	—	≥120平方米
顾客休息室	—	≥40平方米
公共厕所	—	≥80平方米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